**北京化工大学**

**机 电 工 程 学 院**

机电工程学院关于新教师授课质量监控与管理的规定

为加强新教师的授课质量监控与管理，同时为了帮助新教师在教学工作方面尽快成长，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青年教师导师制**

学院对新入职的青年教师实施导师制，即指定师德优秀、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任新教师导师，指导新教工的业务成长，引导高尚师德的养成。每名新入职教工配备导师一年，导师完成一年指导工作后，对新教工在师德、业务、特长等方面对新教工给与书面鉴定，并记入机电工程学院考试试卷出题及相关管理补充规定学院课程教学质量评估考核档案。

**第二条 青年教师首课前助教与试讲制**

新入职的年轻教师在正式授课前半年至一年，必须选择本课程或相关课程的助教工作，并接受岗前培训，在此基础上进行试讲。在学院教学质量评估专家组评估认定合格的新教师，才能正式对本科生开课。

**第三条 学习专业培养方案**

新教师必须全面学习了解所授课程的专业培养计划，理解所授课程在培养方案中的定位和作用，据此制定该课程教学大纲，设计教学内容和课堂教学环节，充分保证授课设计与能力、素质培养目标的达成。

**第四条 参加教学技能培训及研讨会**

要求新教师必须参加至少两次由学校教师发展中心组织的教学技能培训、校外培训或研讨会，或至少学习一门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的教学相关在线培训课程。并提交学习心得至学院教学秘书存档。学院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青年教师教学技能交流会，要求新教师必须参加，并结合自身教学情况，进行汇报交流。

**第五条 授课情况反馈**

建立学院教学巡视制度。由学院领导、学院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组成学院教学巡视组，通过课堂听课、学生访谈等形式对新开课教师进行课程质量院级专家认定，并及时反馈给新教师。学院将定期把学校学生信息员对教师的教学意见及时反馈给新教工。统计分析结果，于期末交由学院进行存档。

**第六条 期末提交授课总结**

新教师课程结束后，须撰写授课总结，结合授课情况专家和学生反馈，分析在授课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获得的经验和教训，制定改善措施和实施计划。授课总结要求在学期末上交学院教学办公室，由学院教学巡视组专家进行评定和审议。同时作为新学期课程巡视对照。

**第七条 开展教学研究**

学院配套一定额度的研究经费，鼓励新教师在教学和自我提升的同时，开展教学研究，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机电工程学院

2017.9.1